信宜洪冠长者饭堂启动

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美味爱心饭菜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高干 陈清萍

本报讯 日前信宜洪冠长者饭堂正式启动，在长者饭堂里，炒面、蒸排骨、白切鸡、木耳炒肉……一阵阵饭菜香扑鼻而来，许多老年人围绕圆台坐着就餐，纷纷为热气腾腾的饭菜竖起大拇指(如图)。

当日，信宜市洪冠镇政府、镇商会和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洪冠镇重阳敬老爱老活动暨长者饭堂启动仪式。洪冠镇有关领导、镇商会代表，热心企业代表，大樟、蓝村村委会干部，长者代表等共160多人参加了活动。长者们纷纷表示非常感谢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祝福。近几年洪冠镇发展得越来越好，老百姓的生活也越来越好，如今建成的长者饭堂方便了老年人，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美味、多样的饭菜。

启动仪式结束后，就餐的老人们一边开心地聊着家常，一边吃着美味可口的午餐，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场面温馨又热闹。饭堂还为前来就餐的每名长者赠送长寿面一份，祝愿他们身体健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该镇领导和镇商会代表还走访慰问了镇内百岁老人，为他们送去花生油、大米等物品以及镇党委、政府和热心人士的关怀和节日祝福。

据了解，该长者饭堂设在镇政府附近的“渔香缘饭店”，由该店负责运营。重阳节后，服务对象为户籍在洪冠镇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饭堂提供午餐和晚餐，午餐时间为11:00至12:00，晚餐时间为17:00至18:00，用餐者可凭身份证或有效证件进入饭堂。费用方面，60至69周岁的老人每餐9元，70至79周岁的每餐8元，80至89周岁的每餐7元，餐费比成本低许多；90周岁以上的全免费。每餐提供两荤一素一汤，如需加菜则另计费用。洪冠镇主要领导表示，将用心用情用力，把长者饭堂建设好，为更多老年人提供服务和关怀，让老年人在“一粥一饭”中感受到党委、政府以及社会的暖心关怀，在“一菜一汤”中吃出健康晚年的幸福味道，让每位长者都能感受到如同家庭般的温暖和关爱。

茂名人保财险首次推出惠军保险项目

2024茂名市退伍军人(家庭版)意外保险启动

■通讯员 丁宇琴

本报讯 10月11日，2024茂名市退伍军人(家庭版)意外保险启动仪式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举办，广东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和退伍军人代表出席启动会。

启动仪式现场，茂名人保财险相关负责人围绕“2024年茂名市退伍军人(家庭版)意外保险”展开讲解。详细介绍了该保险的特点，充分阐述了保险对退伍军人的重要性。

近年来，广东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致力于用心用情用力为退役军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创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方式方法。在该促进会的指导下，茂名人保财险首次推出“2024年茂名市退伍军人(家庭版)意外保险”这一惠军保险项目，该保险加大了退伍军人服务保障功能与保险服务功能的深度融合，更广、更深、更专、更优地推动了退役军人保险保障服务，有效增强了退伍军人及其家庭的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厚植社会尊崇优待、关心关爱退伍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是贯彻落实国家呼吁保障退伍军人生活的重要工作和重要补充部分之一，是全行业服务退伍军人的一次重要尝试。

茂名人保财险将以本次启动仪式为契机，秉持“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扎实推进项目各项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为茂名地区退伍军人保障工作贡献人保智慧和力量。

社区矫正对象走进敬老院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薛思阳 袁坤丽

本报讯 为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增强他们的社会公德心和社会责任感，日前，化州市司法局合江司法所联合合江社工站，组织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到合江镇敬老院开展公益活动。

本次活动分为理发按摩和打扫卫生两个环节。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分工协作，给在场的老人们理发按摩、修剪头发之际，陪同他们聊天说笑，给他们带去欢乐和温暖。同时，卫生清扫人员拿着抹布、扫帚相互协助配合，帮助老人们整理室内桌椅板凳、清扫院内垃圾。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整理打扫，敬老院的环境更加干净卫生，老人们也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上午。

据悉，通过此次公益活动，加深了社区矫正对象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帮助他们在社会实践中找回自我价值，让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宽容与温暖，使他们更加有信心融入社会的大家庭。今后，合江司法所将继续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不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方式，提供更多平台让社区矫正对象展示正能量，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重建与社会的联系。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进社区

■文/图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苏水凤

本报讯 为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素养和意识，在辖区营造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日前，茂南区站前街道办联合站前司法所在西粤南社区南香公园开展了主题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向来往的居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防性侵、防溺水、防吸毒等。这些与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及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辖区居民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引导社区居民依法对孩子有效监护、正确教育，积极陪伴未成年人子女健康成长。

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社区居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为未成年人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下一步，站前司法所与站前街道办将继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持续推动站前街道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美好明天。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www.mm111.net

关于《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现将《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修改的过程

2023年12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草案修改稿。会前，法工委就草案修改稿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同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茂名人大网、茂名人大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今年1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到信宜市开展古荔枝树保护立法调研，与当地镇村干部、农业专家、果农群众座谈交流，听取对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建议。5月，法工委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有关市人大代表、政府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修改。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市内的调研成果，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再次向市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十分重视该条例，于4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论证，及时反馈省直部门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于5月底组织省立法专家到茂名实地调研古荔枝树保护管理情况，认真指导该条例的修改工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6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就草案修改二稿的重要制度、重要问题、新增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听取意见，推动达成立法共识。此外，委托第三方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表决前评估。

6月7日，市十三届法制委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6月17日，市委十二届第146次常委会会议审查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9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修改二稿分为总则、资源普查与认定、养护、保护管理、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四十四条，与草案修改稿相比，部分章节名称作了修改，条文数量增加了六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章节名称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认定”是确定荔枝树为古树的重要程序，公布只是将认定结果公开，因此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资源普查与认定”。第三章关于复壮的内容只有一条，且复壮也属于养护方式之一，因此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养护”。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科普和宣传的内容一般在总则进行规定，第五章关于宣传的内容移至总则后，其章名相应修改为“利用”。

(二)关于分级保护

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将古荔枝树定义移至第二条作为第二款。根据省的论证意见，参照《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对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规定，将古荔枝树分为两级保护，同时增加一款对荔枝名木和五百年以上的古荔枝树实行特别保护。

(三)关于部门职责和村(居)委职责

从调研情况看，很多古荔枝树每年仍能开花结果，它们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产生了更高的经济效益，对促进古荔枝树保护具有重要作用。此外，我市荔枝种植系统还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因此在部门职责中增加一款规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古荔枝树种质资源保护，指导古荔枝树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本市荔枝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属于群众自治组织，其职责与政府职责在同一条不符合逻辑，且在古荔枝树保护工作中村(居)委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将其职责进一步细化，并单列作为第七条。

(四)关于林长制

保护古树名木是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市、县、镇级林长均为本级行政首长，充分发挥好各级林长在古荔枝树保护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因此草案修改二稿将林长制的内容单列出来，作为第八条，规定古荔枝树保护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内容，明确四级林长关于古荔枝树保护的具体职责。

(五)关于社会参与、投诉举报和科普宣传

经对照上位法，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保护义务、表彰奖励、投诉举报等规定。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将加强对古荔枝树保护进行宣传教育科普的有关内容作为第十条。

(六)关于鉴定、认定与公布

为使逻辑更加清晰，将主管部门根据普查和调查情况主动开展的古荔枝树鉴定和接到报告被动开展的古荔枝树鉴定分列两条。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古荔枝树保护级别没有变化不再重新认定的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有异议的应当重新鉴定和认定，因此删去原规定，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对古荔枝树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处理程序。

(七)关于名录管理、档案管理和挂牌规定

为了对古荔枝树进行全周期的保护管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增加两条，分别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荔枝树名录和设置古树信息牌，细化管理措施。此外，为使逻辑更加清晰，对档案管理中图文档案与电子档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八)关于日常养护责任制

为了全面落实古荔枝树日常养护责任，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城市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古荔枝树养护责任主体，删去与其他项存在重叠和包含关系的内容。针对古荔枝树群的特殊情况，单列一条对古荔枝树群的养护规定，明确古荔枝树群所在地村委应当加强对古树群的统一管理，推动责任主体履行日常养护责任，同时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引导有关古树群的土地流转，加强对古树群的集中养护。

(九)关于生长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古荔枝树周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且缺乏上位法依据，删去该款规定；同时为使逻辑更加清晰，将生长环境保护规定中的建设项目避让要求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十)关于保护范围

划定保护范围是保护古荔枝树的重要前提，也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此草案修改二稿对因特殊情况缩小古荔枝树保护范围的情形规定了更严格的程序，同时新增一款细化对古荔枝树群保护范围的划定方式及其监督管理。

(十一)关于荔枝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为落实细化列入荔枝农业文化遗产的古荔枝树的保护措施，草案修改二稿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述古荔枝树加强动态监测，开展资源调查并登记、编号、拍照、建档。荔枝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区，即高州根子柏桥、高州泗水滩底、电白霞洞上河和茂南羊角禄段四大古荔枝种植园区域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与历史、文化、景观和生态属性相协调，不得对古荔枝树群生境造成破坏。

(十二)关于禁止行为

为了加强对古荔枝树和古荔枝树群的保护，避免与上位法重复，草案修改二稿对原来的禁止行为规定进行了全面修改。根据调研情况和本市实际，明确在古荔枝树保护范围内，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挖割树瘤、新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堆放物品、烧灰积肥、焚烧枯枝落叶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等损害古荔枝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在古荔枝树群保护范围内，禁止放牧等其他影响古荔枝树群生境的行为。

(十三)关于利用

草案修改二稿将原来的古荔枝文化利用规定分列三条，分别对古荔枝树经济价值、旅游价值、农业文化遗产价值利用进行细化规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古荔枝树保护和利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利用好古荔枝树资源提高古荔枝树经济价值，展示和传承茂名荔枝历史文化，促进荔枝产业融合发展。

(十四)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修改二稿的法律责任共四条，主要针对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保护设施、违反古荔枝树保护范围禁止行为、违反古荔枝树群保护范围禁止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其中针对新设的禁止行为，参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删去了重复上位法的部分条文，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对部分文字和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分类广告 小投入 大回报
广告热线：2963992 2963993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下坡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1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江桥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2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园塘经济联合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0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吴明海遗失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编号4409013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梁水英遗失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编号44090114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徐坤遗失军车驾驶证，证号：0900280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赖雪因保管不善，将赖汉华的骨灰安放证遗失，编号：722永安居，安放时间：2005年8月11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赖军因保管不善，将苏伯芳的骨灰安放证遗失，编号：3028 永安居，安放时间：2015年4月2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阳计遗失辅警工作证，证号：41313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遗失移动话费收据3份，收据编号：4202501-4203050、4206001-4207000、4266501-426700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沉背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8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油甘坡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3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山车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6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大朗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7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低山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5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丽岗镇元塘村元塘经济合作社遗失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正、副本，发证日期：2012年4月15日，证号：粤农集字第098207009004号，现声明作废。